

证券代码：873874

证券简称：涅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涅生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先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6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3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4000470019 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审核，并出具的《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4]2400047002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在 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股东会的授权，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出发，立足于公司既有经营规范程序，审慎进行监督工作，密切关注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可持续规范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龙芳、朱盈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涅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